

## 稅務新聞 103-0724

- 一、 「麥德姆颱風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 二、 103年7月30日公告核定稅額通知書。
- 三、 出租房屋如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租金所得之扣繳稅額應如何計算。
- 四、 出售房屋可減除的相關成本及費用。
- 五、 企業扣員工薪資 須列收入。
- 六、 個人出售未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權，應課徵財產交易所得。
- 七、 麥德姆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及國有土地租金減免規定。
- 八、 稅務問答／新修正營業稅法 7月1日起適用。
- 九、 稅務問答／繼承取得不動產 出售免課奢侈稅。
- 十、 銷售持有期間2年內符合應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應如何辦理申報？
- 十一、 機器設備因故「封存」閒置，提列折舊不能間斷。
- 十二、 醫療美容與植牙業者，應於稽徵機關查獲前，誠實申報業務收入。

## 一、「麥德姆颱風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日前麥德姆颱風來襲，強風及豪雨對臺灣地區造成災害，茲就與納稅人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減免規定，提醒納稅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至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均得由稽徵機關予以書面審核，免再派員實地勘查。

二、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凡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該所表示，納稅人對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有關規定或報備方式，如有疑問，可撥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以維護自身權益。(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游雪華，電話：037-460597 轉 503)

更新日期：2014/07/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103 年 7 月 30 日公告核定稅額通知書

本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案件於 103 年 7 月 31 日進行第一批退稅，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之案件，國稅局將以公告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本局說明，102 年度第 1 批綜合所得稅退稅案件，為網路申報、稅額試算線上確認、電話語音確認及 5 月 12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完成申報之二維條碼、人工申報退稅或遞送稅額試算退稅確認申報書之案件，經所轄稽徵機關核定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者，按所得稅法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自公告日起發生送達之效力。

本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須查詢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或各國稅局網站線上查調；或就近洽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臨櫃查詢，如核定內容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得於公告生效日翌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本公告生效日翌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本局呼籲，本次公告係就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含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案件）之內容予以核定，稽徵機關在核課期間內，經另行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581

更新日期：2014/07/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出租房屋如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租金所得之扣繳稅額應如何計算？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承租人(扣繳義務人)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租賃所得時，應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若每次應扣繳稅款不超過 2,000 元者，則免予扣繳。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承租人(扣繳義務人)給付租金時，單次給付金額達 5,000 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 2%扣取補充保險費。

該所進一步指出，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納稅義務、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之性質完全相同，因此，扣繳稅款應包含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在內之給付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向乙君承租房屋，約定甲公司每月除支付租金 6 萬元外，還須負擔乙君租賃所得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因此，租金扣繳給付總額應為 68,181 元【 $60,000 \text{ 元} \div [1 - (10\% \text{ 租金扣繳率} + 2\% \text{ 補充保險費})]$ 】；稅繳稅額為 6,818 元。如尚有疑問，歡迎利用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聯絡人姓名：黃竣鴻 電話：049-2990991 分機 202)

更新日期：2014/07/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出售房屋可減除的相關成本及費用

臺南市永康區李小姐問：本人今年 4 月出售房屋，明年要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可以減除那些成本、費用？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有關出售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成本費用之認定，依財政部核釋如下：

- 一、成本方面：包括取得房屋之價金、購入房屋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監證或公證費、仲介費等），於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暨取得房屋所有權後使用期間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
- 二、費用方面：為出售房屋支付之必要費用，如仲介費、廣告費、清潔費、搬運費等。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黃股長  
聯絡電話：06-59782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4/07/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企業扣員工薪資 須列收入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7.24 03:12 am

員工因工作績效欠佳或違反內部規定事項遭到扣薪，企業切記要轉列收入或列為薪資減項，否則將會被按逃漏稅處罰。

財政部指出，國稅局日前查核一家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的薪資費用科目時，發現該公司對其員工設有業績目標，未達目標者會按比例扣薪。

經國稅局調查，這家公司該年度對員工扣薪總金額多達 200 萬元，但公司卻未將扣薪金額列報為其他收入，或作為薪資費用減項，因此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予以核定補稅 34 萬元後，再處 20 萬餘元的罰鍰。

財政部指出，營利事業在發放薪資時，如因員工未達業績目標，或違反內部規定予以扣薪，在帳務處理部分，等同未實際支出該筆薪資款項，應將該筆扣款列報其他收入，或作為薪資費用的減項。

未依規定申報扣薪的企業，一經稽徵機關查獲未依規定列帳者，將以漏報收入或虛增成本費用補稅並處以罰鍰。

財政部也提醒營利事業，應檢查自身帳務，若有相同情形時，需儘速向稅捐機關辦理更正，並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才可免於被補稅加罰。

【2014/07/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個人出售未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權，應課徵財產交易所得

臺南市林小姐問：個人出售其所持有未發行股票公司之股權，應否課徵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個人出售其所持有投資公司股權，若該公司未發行股票，則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項及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有價證券，不發生應課徵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所得稅之問題，但是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財產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陳稽核明惠

聯絡電話：2112174

更新日期：2014/07/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麥德姆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及國有土地租金減免規定

財政部表示，麥德姆颱風來襲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受災戶依法領取政府發放之災害補助款（如農漁民救助金），免納綜合所得稅。另外，財政部特別就與納稅義務人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及國有土地租金減免規定（詳附表），提醒納稅義務人及承租人於期限內依規定辦理。

為方便災區納稅義務人申請減免各項稅捐，財政部已責成各稅捐稽徵機關確實依據該部 99 年 10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39120 號函修訂之「稽徵機關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注意事項」規定，積極輔導轄內受災地區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又為協助國有土地受災承租戶儘速重建家園，財政部已責成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主動造具出租清冊分別送各鄉（鎮、市、區）公所及災害防救機關查對農作物及房屋受損情形，以協助受災承租戶辦理租金減免。

災區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或地方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項下，下載相關書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報（請）稅捐減免。

財政部並指出，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申報（請）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地方稅稽徵機關免費服務專線 0800-086-969 查詢；倘國有土地受災承租戶對租金減免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國產署免費服務電話 0800-357-666。

新聞稿聯絡人：張科長正坤（賦稅）

蔡科長菊花（國產）

聯絡電話：(02)23228203（賦稅）

(02)27718121 轉 1221（國產）



## 麥德姆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稅捐減免及國有土地租金減免一覽表

項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受理機關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災害損失減徵營業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扣除未營業天數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機關(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貨物稅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已繳納稅款之退還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貨物稅廠商因災害,申報繳納期限之展延	申請書	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菸酒稅	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受損或消滅,不能出售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菸酒稅廠商因災害,申報繳納期限之展延	申請書	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房屋稅	房屋毀損	房屋稅減免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機關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地價稅減免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機關
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 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	無	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機關
國有土地租金	國有耕地、養地、農作地、畜牧地及養殖地農作物災損	無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
	國有基地房屋受損	無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

備註：

- 一、受災農漁民因麥德姆颱風造成之災害損失依法領取之救補助金，免納綜合所得稅。
- 二、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得由稽徵機關予以書面審核。
-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得由稽徵機關予以書面審核。
- 四、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各項申請書表，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下載。
- 五、服務窗口免費服務專線：

國稅局 0800-000-321 地方稅稽徵機關 0800-086-969  
國產署 0800-357-66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八、稅務問答／新修正營業稅法 7 月 1 日起適用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7.24 03:12 am

永康區王小姐問：新修正的營業稅法何時開始施行？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第 36 條條文，行政院定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由 2%恢復為 5%（其中保險業之本業銷售額應扣除財產保險自留賠款），至該二業其餘銷售額及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銷售額，仍維持現行規定。配合前述法條修正及因應營業稅報繳作業需要，同時修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4）」及「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籲請營業人注意屆時換用新表，並依規定格式填報，以利徵納作業。

【2014/07/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稅務問答／繼承取得不動產 出售免課奢侈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7.24 03:12 am

新營區楊先生問：我在台北工作，名下有一棟房屋，今年5月父親過世，繼承了一筆在新營的房子。最近想把其中一屋賣掉，要不要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銷售因繼承取得的房地，不屬於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徵標的，所以楊先生銷售繼承父親遺產的新營區房地時，不用申報及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如果是要出售台北的房子，在計算持有戶數時，這一間繼承取得的房屋，也不用計入楊先生的持有戶數。

【2014/07/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銷售持有期間 2 年內符合應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應如何辦理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銷售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持有期間 2 年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規定者外，依據特銷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訂定銷售契約次日起 30 日內計算應納稅額，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契約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該分局舉例說明：某甲於 103 年 7 月 1 日與某乙訂定銷售契約，則應 103 年 7 月 2 日起算至 7 月 31 日止之期間內辦理申報。

該分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未依規定辦理申報或短漏報之情形，在未經人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報並向公庫繳納稅款及利息，以免受罰。【#337】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洪小姐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5952

更新日期：2014/07/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一、機器設備因故「封存」閒置，提列折舊不能間斷

營利事業購置的固定資產，如果目前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了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應按其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不能間斷，並應依固定資產之性質，列報為當期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其未提列者應於當年度調整補列折舊數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0 年 1 月 1 日購入供生產使用之 A 機器 1 台，成本 220 萬元，耐用年數 10 年，預估殘值 20 萬元，折舊方法採平均法，甲公司自 100 年度起每年可提列 A 機器之折舊數額 20 萬元〔（成本 220 萬元－殘值 20 萬元）÷10 年〕，列報為當年度營業成本。但 103 年度起，甲公司為因應產業的景氣變動須調整生產線，而決定暫時將 A 機器閒置，則甲公司當年度仍應繼續提列 A 機器折舊數額 20 萬元，列報當年度營業成本。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李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4/07/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二、醫療美容與植牙業者，應於稽徵機關查獲前，誠實申報業務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基於愛美天性，有越來越多民眾到醫療美容診所施打肉毒桿菌、玻尿酸、脈衝光、瘦身減重或至牙醫診所做美白、植牙或齒顎矯正等醫療行為。

該局說明，醫療美容與植牙業為新興行業，其業務收入多屬非健保給付及非扣繳所得範圍之自費項目，收費方式除以信用卡支付外，大多採現金方式收取。國稅局發現業者申報自費收入普遍偏低，漏報情形甚為嚴重。為維護租稅公平，遏止不法逃漏稅捐，將針對轄內執行醫療美容及植牙業務之醫院或診所，列入查核對象。

該局呼籲，業者應誠實申報，如有短漏報自費收入之情事，應於稽徵機關查獲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並自動補繳稅款及利息，否則一經查獲漏報情事，除補稅外將依相關規定裁罰。納稅義務人如有疑義，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該局網際網路資訊服務網站(網址：[www.ntbt.gov.tw](http://www.ntbt.gov.tw))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二科唐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23)

更新日期：2014/07/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